

辦理土地合併

案件說明	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合併，以為土地標示變更之依據，並便利地籍管理。
申請對象	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
承辦單位	主辦單位：第二課 聯絡電話：04-23933800 #210
應備證件	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1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2、身分證明文件。 3、所有權人協議書（所有權人不同時）。 4、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或都市計劃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。 5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 6、他項權利抵押權人及其與抵押權人之抵押權利範圍協議書（設有他項權利登記時需附）。
申請方式	臨櫃
交付方式	郵寄
處理期限	15 天
備註欄	繳付與否：免費申請 簡化書證項目： 1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已得免提出。 2、免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